

誠正中學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

素行調查同意書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本人_____同意誠正中學查調本人之刑事紀錄以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並得於連續服務期間每半年複查一次。如經查核具相關紀錄，不得入校從事會接觸學生之相關服務、工作。

此 致

誠正中學

姓 名： (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